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见意见（2023）第 00121 号

致：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璐律师、王震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及《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进行审查。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与《会议通知》中的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应到股东4名，实到股东或授权代表4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6,643.2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庞瑞英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643.24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643.24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643.24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643.24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643.24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643.24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643.24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6,643.24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643.24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643.24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23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韩承志、庞瑞英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61.17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23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643.24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6,643.24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韩保庆  _____

签字律师：刘璐  _____

王震  _____

2023年5月15日